

家庭养老在中国老年保障中的作用

发布日期: 2001-12-25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徐勤 原野

一、目前家庭养老的主渠道作用

养老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主要指身体照料）和精神安慰三个基本方面。本文重点讨论前两个养老内容。中国的养老制度有不同的来源，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包括国家和集体）是其中的两种基本形式。

中华民族素有敬老、养老的美德。赡养老人是家庭传统的职能。赡养老人不仅由社会的道德伦理所规范，而且也被列入法律。中国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因此，大多数子女对老人比较孝顺，能自觉履行赡养父母的责任。中国约70%的老人与子女及其他亲属同住。这种居住方式便于子女供养、照料老人。

中国早在50年代初就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随着退休人口的增多，目前存在一种错误的倾向，以为老年保障问题就是发展社会养老问题，只考虑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却忽视了家庭养老的作用及问题。事实上，中国的社会养老十分有限，家庭养老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养老形式。据1987年的一次大型调查资料，社会养老约占老年人口的1/5强。全国依靠子女供养的老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65.3%（城乡加权平均），超过一半（见表1）。由于退休制度基本上只在城市中建立，在经济上，城乡的养老模式呈相反的趋势。城市老人以社会养老为主，农村则以家庭养老为主。在生活照料方面，非正式社会支持是老年人社会支持的主体，其中，无论是城乡，子女的支持均起主导作用。1996年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充分肯定了家庭在老年保障中的作用：“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表1 市、镇、县60岁以上老年人口依靠子女供养的比例，1987 (%)

	合计	男性	女性	60~74	75+
市	22.43	6.40	36.71	16.34	54.06
镇	27.80	9.39	44.11	21.13	58.13
县	67.45	52.64	80.66	61.16	92.50

二、家庭养老面临挑战

中国正在进入一个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阶段。进入下一世纪，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将急剧发展。在人口老龄化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家庭的供养资源减少，供养力下降，传统的家庭养老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1. 社会经济转型

市场经济下，计划经济时子女收入的相对稳定性遭到破坏。波动、起伏的市场经济使一些成年子女成为新的贫困者或困难户。随着处于困境的企业增多，停工、半停工企业的贫困职工形成当今城市最大的贫困群体。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城镇居民有370万户处于贫困线以下。有些子女因身患重病，或生活中遭遇不幸，经济负担沉重。当他们自身收入尚无着落时，对其老年父母的赡养便无法保证。

农村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家庭代际间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责任制之前，老年人供养方式通常采取由生产队从子女工分中拨出部分工分给老人，社会对家庭养老进行一定干预。责任制之后，老人大都失去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自主权和分配权转移到子女身上，而另一方面，集体经济弱化，社会（主要是社区）失去了对子女养老的约束力。

2. 现代化进程

现代化生产节奏不断加快，劳动强度增加。由时间、精力所限，成年子女越来越感到照料老人的担子沉重。尤其是对于卧床不起老人来说，他们的子女更难以承担长期照料老人的责任。

农村新一代拥有较高文化程度的优势使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超过老一代。老年人在生产中的角色改变，加之在改革开放前没有财富积累，导致他们在家庭中的权威下降，逐渐失去了对子女养老的控制力。

工业化使劳动者的职业、工作地点更换频繁，流动性增强。供养者与老人的空间距离扩大，成年子女向老年人提供生活支持的能力客观上受到限制。农村生产责任制解放了长期束缚在土地上的大量过剩劳动力。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外出自由择业的机会增多。自从80年代起，大城市相继出现民工潮，大批农民进城做工经商。城市化过程中，大量青年劳动力的外流，将老年父母留在农村，致使身边无子女的老人越来越多。

社会演变加速，“代沟”加深，推动代际之间的分居趋向，近几年城市居住条件显著改善。迁入新住宅往往成为代际之间分离的契机。在农村的建房热中，子女首先搬入新家，离开原先一起居住的父母。

3. 家庭结构演变

中国家庭结构正趋向核心化和小型化。对14省市的一项调查表明，2/3的农村青年婚后一二年都要建立自己的小家庭。1990年，核心家庭共占全国家庭户总数的76.3%，成为家庭户的主体。家庭户的平均规模从1982年的4.4降至1995年的3.7人。在有老人的户中，单身老人户和一对老人夫妇户占总户数的25%。小家庭的盛行导致纯老年户不断增加。据1992年一个12省市的调查，老人中，一代户的比例，城市达到41%，农村达到43%。代际分离使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料产生许多困难。传统的家庭养老面临新问题。

4. 妇女就业与价值观念的变化

传统上，妇女是家庭照料老人的主要承担者。新中国成立以来，妇女普遍就业。1990年中国15—49岁女性人口的在业率为81.5%，达到世界前列。当妇女肩上增加了社会工作的担子后，照料老人的传统职能失去时间方面的必要保证。根据中国的传统，养老责任由儿子承担。由于从事了社会劳动，妇女有了自己的收入，经济自立。老人家庭中儿媳当家十分普遍。年轻妇女地位提高的结果将以往的婆媳关系向有利于儿媳的方面发展。家庭养老中的某些问题往往与婆媳之间自然存在的矛盾有关。

60年代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对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光荣传统造成极大破坏，商品经济带来的商品价值观念对家庭养老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受到利己主义和金钱至上的思想影响，部分青年思想中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正在逐步淡化，特别是在农村，有些家庭的亲子关系紧张，成年子女之间互相推委养老责任，甚至有些人虐待、歧视、不赡养老年父母，致使他们在经济上无保障，生存条件受到威胁。落实、巩固家庭养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已成为中国目前一个十分紧迫的社会问题。

5. 人口老龄化

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1991年，城市降至1.48的低水平，农村也降至2.17，接近更替水平。生育率下降使家庭的供养资源减少，子女养老的人均负担几倍增长。例如，据北京市1994年的一次调查，中青年的父母平均有4.2个子女，而他们本人现有子女数仅为1.03个。这样，子女养老的人均负担从过去的1/4—1/5上升到如今的1/2甚至100%。尤其令人担忧的是，中国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在社会中形成庞大的独生子女群体和少子女家庭。到下一世纪初，独生子女们将陆续进入婚姻、生育期，向他们的父母提供支持将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果说，城市中这一政策带来的主要是生活照料问题。那么，在农村，困难则发生在独生子女父母的经济保障方面。一对夫妇要赡养四位老人，将是一个非常沉重、几乎无法承受的重担。

伴随生育率下降，妇女的生育周期缩短，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年龄提前，家庭空巢期相应延长。子女数量锐减后，空巢家庭增多。子女对老人的照料成为空巢家庭面临的主要困难。生育率下降的另一个作用是增加了无子女老人数量，他们的生活有赖于得到社会的支持。

死亡率的下降推动寿命延长，1990年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达到69岁，超过发展中国家的水平（61岁），正在向发达国家的水平（74岁）迈进。在寿命延长过程中，高龄老人不断增多，结果，家庭内的代际数将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伴随父母年龄的提高，他们子女的年龄也在相应提高。供养者年龄的老龄化，将削弱子女养老的功能。

未来半个世纪，中国人口老龄化将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使需要支持的老人增加。成年子女在经济和生活上的负担加重，他们需要花费更多的货币和精力支持年迈的父母以至祖父母。目前，全国已有五六个省市人口进入老年型，需要得到帮助的老年人急剧增多。上海市是中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静安区60~69岁的低龄老人已经从五年前的69%以上下降到50%以下，而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从8%上升到11%以上。家庭成员如何照料好老人，不仅是未来的社会问题，而且已经成为老年型地区现实的社会问题。

三、社会养老替代家庭养老的有限性

家庭养老在新形势下的脆弱性显示出其历史的局限性。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是养老制度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方的削弱应以另一方的增强为前提。在家庭养老职能弱化的同时，社会养老正在稳步发展。随着社会的现代化，各种设施的改善和财力的增长，社会养老的能力必然大大提高。但是，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全面的社会养老绝非能在短期内奏效。

1. 城市的社会养老目前遇到新问题

中国的经济体制在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受到周期性经济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不稳定性。企业的经济效益时好时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亏损企业处于危机状态，工资发放困难，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出现断档。某些依靠退休金的老人不得不重新转向依靠家庭。

已经建立社会保障的地方，家庭养老功能并未完全退化，随时补充社会养老之不足。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一方面，原有的工资制度发生新变化，致使退休多的实际替代率降低；另一方面，旧制度中养老金未与物价挂钩，使退休金的提高滞后于物价上涨。近几年，领取退休金的老人遇到收入减少的新问题。医疗保障制度采取新措施后，刺激了医疗费用膨胀。部分企业职工的医疗费实行包干，定额之外由自己负担。低收入和无退休金的老人医疗费用支付能力相当有限。天津市和平区1994年调查，无固定收入老人占近20%，大部分人日生活及看病均要依靠子女。北京市对需要照料的老人的调查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

2. 农村落后的经济条件制约社会养老的发展

中国作为老年人主体的农村老年人绝大多数处于社会保障网之外。农村经济基础薄弱是制约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形成的一大障碍。中国绝大多数农村地区尚处温饱阶段，只有少部分达到小康水平，极少数农村仍处于贫困状态。民政部在山东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得出的经验表明，实施养老保险的经济承受能力的底线是年人均收入在700~800元。在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目前，那里农村老人中享有养老社会保障的不到5%。根据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目标，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国有1.2亿农村人口参加养老保险。这仅占农村人中的1/8。农业经济受自然条件所限具有不稳定特点，农民很难获得象城市职工的工资那样的稳定收入。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难度比城市大得多，过程也长得多。此外，养老费用从积累到给付一般需要20年以上的时间。目前在部分农村地区开展的养老保险对现在的老人和今后一二十年的老人不起真正的保障作用。基于农村现有的条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不可能将农村老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安全网。

3. 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基础差

目前，中国城市尚无系统的老年服务体系，社会福利十分有限，养老设施严重不足，远不能适应老年人口迅速发展形势的需要。1994年底，全国城乡由政府和社区兴办的各种福利院和敬老院共收养孤寡老人73.6万人，约占1亿老人的0.7%。上海市静安区敬老院、老年公寓的床位只有90张，这一数字不到该区老年人的0.1%。与此同时，广大老年人的收入低，多数人较长时期无力支付社会服务费用，这从另一个角度限制了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当老人需要照料时，他们只能依靠家庭。

4. 社会保障制度转轨难

中国城市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处改革过程之中，养老保险制度从过去的国家统筹模式转向投资资助型模式，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模式从现受现付转向部分积累模式。保障资金的运转机制尚未成熟，资金的筹集、管理、发放、增值等问题都在不断探索之中。农村的背景与城市有显著差异，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不可能照搬城市的方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导致不同养老制度并存的局面。随着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新旧制度、城乡模式等各种不同养老制度之间也存在如何协调、如何接轨的问题。由于中国地区之间在历史、地理和经济等许多方面条件不同，人口老化的过程和速度有快有慢，差别甚大，发达国家的经验也难以借鉴。解决全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统一性与地方制度的差异性并存的问题，其困难程度为世界少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短期内中国不可能实行象发达国家那样的高福利政策。传统的养老模式受到冲击，新的养老模式受到限制。中国老年人的供养处于两难境地。

四、家庭养老的前景

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了社会支持能力。然而，家庭养老特别是子女养老对中国1亿老人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起着社会养老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城乡，家庭仍然是一个基本的生活单位，是老年人最后的大本营。越是经济落后的地区，家庭养老的作用也就越大。在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和完善的条件下，家庭养老起到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在一个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国家，家庭养老的基础一旦遭到破坏，几千万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将失去保障，这不仅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而且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无法实现。结论是明确的，中国在发展社会养老的过程中，必须重视家庭养老的作用，不能轻易丢掉，针对家庭养老功能的迅速弱化，须及早采取有效措施，继续保持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中国实现以社会养老为主体的养老体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几十年，也许要近百年的时间。目前只能是建立全面养老制度的准备阶段。从长远看，在经济方面，随着国家，特别是农村经济实力的提高，养老的责任逐渐从家庭向社会转移，家庭养老终将让位于社会养老。在生活方面，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中国将处在一个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并存的局面。现阶段，社会的任务是：努力减轻家庭养老的负担，继续落实和巩固家庭养老的整体功能。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地方，社会养老应及时补充，使两种养老制度协调发展。与此同时，将解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作好长期思想准备。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

断扩大社会养老，促进传统的家庭养老的变革与发展。

具体措施是：

(1) 切实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强调家庭，主要是子女养老的责任，保持家庭内的代际和谐，建立有利于家庭养老的社会环境。

(2) 通过思想工作与法律手段并重的社会干预，使家庭养老得到落实。深化宣传，继承和发扬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增强子女的养老责任感。在农村推广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活动，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有效的方法。

(3) 发展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强调社会的作用，把社区入户服务放在重要位置，扩大社会对家庭养老的支持，使老年人尽可能长地生活在自己的家中。

(4) 对照料老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经济补贴，重点是困难户、无子女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

(5) 向照料和护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各种优惠政策。

(6) 努力提高老年人的身体素质和素质，实现健康老龄化。加强老年群体的力量，发扬自助、互助精神。提倡年轻、健康的老人帮助年迈、体弱的老人。支持、帮助各种老年群众组织，发挥老年协会的作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增强老年人在经济上的自立和生活上的自理能力，以减少对社会与家庭的养老需求。

[回到页首](#)

[关闭该页](#)

[单位简介](#) | [合作机会](#) | [联系我们](#) | [E-Mail密码修改](#)

为了本系统能够更好的为您服务，建议使用IE4.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Best View: 800*600

版权所有: 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

网站制作: 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Copyright?2000 Shanghai Municip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